

名著名译  
杰克·伦敦  
短篇小说经典



LOVE  
热爱生命  
OF LIFE

杰克·伦敦著  
万紫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LOVE  
热爱生命  
OF LIFE

杰克·伦敦  
万紫译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热爱生命：杰克·伦敦短篇小说经典 [美] 杰克·伦敦著，万紫译．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

ISBN 7-80681-230-X

I. ①热... II. ①杰... ②万...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I712.4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50988号

## 热爱生命 杰克·伦敦短篇小说经典

译者：万紫

责任编辑：汝东

封面设计：汤靖

出版发行：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622弄7号 电话63875711 邮编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sassp@online.sh.c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毫米 1/32开

印张：13.125

插页：2

字数：252千字

版次：2003年7月第1版 2003年7月第2次印刷

ISBN 7-80681-230-X I·021

定价：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译 序

杰克·伦敦(1876—1916)是美国文学史上一位很重要的作家。有人认为他是宣扬社会主义的作家,也有人认为他是表现个人主义与尼采哲学的自然主义作家。他的作品举世闻名,特别是在俄国,他的小说是该国外国文学中销售量大的书。

杰克·伦敦 1876 年 1 月 12 日出生于旧金山。父亲姓杰尼,是一个游方占星家,母亲是一个召魂降神的人。杰克·伦敦出生后父母离异,他母亲改嫁约翰·伦敦,于是他也姓伦敦。他从小生活困苦,十岁就上街卖报,十四岁当童工,后来又回到旧金山码头上当搬运工,在捕海豹的船上当过水手,到过日本海。他当过流浪汉,坐过监狱。他经过自修,考入加州大学。读了一个学期,又随潮水般的淘金省去了阿拉斯加。他跋涉于莽莽丛林,冰雪荒原,激流险滩,终于到达了阿拉斯加。他回家时没有淘到一粒金沙,但是带回来丰富的关于北方故事的素材。

杰克·伦敦从小喜欢读书。九岁就已读过华盛顿·欧文的西班牙旅游札记《阿尔罕伯拉》。奥克兰公共图书馆是他常去之地,他吃饭、走路、睡在床上都在读书。他读吉卜林、萧伯纳、左拉、福楼拜、托尔斯泰等文学作品,也读



马克思、尼采、达尔文、斯宾塞等理论书，这种广泛涉猎和对各种学说的兼收并蓄，使他的思想十分芜杂。他既相信社会革命，又相信生存竞争和超人哲学。

杰克·伦敦苦难的生平和坎坷的经历使他为后来从事文学创作积累了丰富的素材。在他短短的一生中，他写了十几部长篇小说和一百五十多篇短篇小说，成为二十世纪著名的多产作家。本书所选的短篇小说是他各个方面的代表作。

译 者



# 目 录

- |     |          |
|-----|----------|
| 1   | 译序       |
| 1   | 监狱       |
| 18  | 为赶路的人干杯  |
| 31  | 寂静的雪野    |
| 45  | 北方的奥德赛   |
| 89  | 一千打      |
| 113 | 北极酒      |
| 137 | 强者的力量    |
| 157 | 女人的刚毅    |
| 175 | 热爱生命     |
| 201 | 黄金谷      |
| 226 | 马普希的房子   |
| 256 | “唷！唷！唷！” |
| 272 | 有麻疯风的顾劳  |



- |            |          |
|------------|----------|
| <b>294</b> | 在甲板的天篷下面 |
| <b>305</b> | 德布斯梦想    |
| <b>331</b> | 一块牛排     |
| <b>356</b> | 疑犯从宽     |
| <b>381</b> | 墨西哥人     |



## 监 狱

我在监狱的院子里干了两天苦工。那是个重活，虽然我一旦有机会就装病，我还是给搞垮了。这是因为伙食的关系。谁也不能靠那种伙食干重活。面包跟水，这就是他们给我们的一切。照说，我们一星期应当吃一次肉；可是，这种肉总是不够分配，而且它又得先用来煮汤，煮得一点养分也不剩，因此，一个星期里能不能尝到一次，并没有什么关系。

此外，这种面包跟水的伙食，还有一个致命的缺点。我们得到的水很多，面包却老是不够。一份面包只有两个拳头那么大，每个犯人每天只能得到三份。至于水，那我可一定要说，它的确有一桩好处——挺热。早上，它叫作“咖啡”，中午，它就很神气地成了“汤”，晚上，它又会化装成“茶”。其实，从早到晚，照旧还是那种水。犯人们都把它叫作“邪水”。早晨，它是黑水，颜色是用焦面包屑煮出来的。中午，它就去掉这种颜色，加上一点盐和一滴油。开晚饭的时候，它又换上一种无论怎么也猜不出的发紫的赭石色；这是一种糟透了的茶，不过倒是真正的热水。

我们这伙人全是伊雷县监狱里的饿汉。只有“长期犯人”才懂得什么叫作吃饱。这是因为，如果他们的伙食跟





我们“短期犯人”的一样，用不了多久，他们就全会饿死。我知道那些长期犯人吃得要充足一点，因为我们大厅底层有一整排牢房都住的是这种家伙，我在当杂役的时候，常常借着送饭偷他们的伙食。一个人要是单吃面包而又吃不够，是活不下去的。

我的朋友是管发东西的。我在院子里干了两天之后，就给提到牢房外面，成了一个杂役，一个“当差”。一早一晚，我们把面包送到犯人的牢房里；但是十二点钟要采用一种不同的办法。罪犯下了工，全得排成很长的队伍进来。他们一走进我们大厅的门，就把手从他们前面的人的肩膀上放下来，不再走那种连环步。门里面堆着许多放面包的盘子，同时，总当差和两个普通的当差也站在那儿。我就是这两个里面的一个。我们的差事是在罪犯队伍走过的时候，端着面包托盘。每逢一个托盘分完了，譬如说，我端的那个托盘空了，另外一个当差就端来一满盘面包跟我换位。等到他那盘分完了，我又端上一满盘面包跟他换位。这样，队伍不断地往里走，每一个人都会伸出右手，从托盘里拿走一份面包。

总当差的职务跟我们不同。他使的是一根棍子。他只站在托盘旁边看着。那群饿慌了的倒楣鬼始终丢不开他们的妄想，他们总以为有时候可以想办法从托盘里拿走两份面包。但是根据我的经验，那种时候永远也不会有。只要哪只手敢大胆一试，总当差的棍子就会用一种闪电的方式——快得跟老虎爪子扑来一样——揍它一下。他的手法很准，因为他用棍子打破的手太多，简直百发百中。



他从来不会落空，他处罚起这些犯规的罪犯来，通常都是先把他们的那份口粮拿走，然后打发他们回到牢房去吃那顿只有热水的中饭。

有时候，碰到所有的犯人都躺在牢房里挨饿，我常常会发现当差的牢房里，另外藏着一百多份面包。我们这样克扣面包，也许显得很荒唐。不过，这是我们的一种外快。在我们的大厅里面，我们都是掌握经济大权的人，我们所耍的手段，跟文明世界里那些掌握经济大权的人差不多完全一样。我们控制着整个粮食供应，我们跟监狱外面那些强盗弟兄一样，也是逼着他们要付出极高的代价才买得到。我们贩卖面包。那些在监牢的院子里做苦工的人，每一个星期，都会领到一块值五分钱的口嚼烟草。这种烟草就成了这个王国的货币。我们交换的方式是，一块烟草换两三份面包；他们所以肯交换，并不是因为他们不喜欢烟草，而是因为他们更喜欢面包。唉，我也知道，这跟抢走婴儿口里的糖果一样，不过，换上你又会怎么办呢？我们得活下去。同时，对于敢作敢为、能创出一番事业的人，当然也应当有点报酬。再说，我们也不过是模仿囹圄外面那些比我们高明的人，而他们，除了规模大些，披着商人、银行家、工业巨子等高贵的伪装之外，所作所为和我们完全一样。如果没有我们，我简直不能想象，那些可怜的家伙会遇上多么可怕的境况。老天总知道，是我们让伊雷县监狱里的面包流通起来的。嘿，我们还在这些丢掉自己烟草的倒楣鬼中间，推动省吃俭用的风气呢……另外，还有我们所立下的榜样。我们让每一个罪犯心里都产生了能跟我



们一样，能够搞一点外快的野心。我们是社会的救主——照我看，这话可真不假。

譬如说，有一个一点烟草也没有的饿汉。他大概是个败家子，自己把烟草全嚼了。很好；他有一副背带。我可以拿六份面包跟他交换——或者，如果他那副背带的质料很好，给他十二份面包。可是，我从来不用背带，不过那也没有关系。拐角上住着一个判了十年徒刑的杀人犯。他用背带，他需要一副。我可以去卖给他，跟他换一点肉。我要的就是肉。也许，他还有一本破烂的纸面小说。那可真是个宝贝。我可以先把它读完，然后用它跟烘饼的换饼，跟厨子换肉和蔬菜，跟火夫换正式的咖啡，或者去跟其他的什么人，换来一份只有天知道怎么会偶尔落进监狱的报纸。那些烘饼的伙计、厨子、火夫，都是跟我一样的犯人。他们全住在大厅里我们上面的第一排牢房里。

一句话，伊雷县监狱里已经搞起了一套完备的交换制度。甚至还有流通的现款。这种钱，有时候是由短期犯人走私进来的，当然，从洗劫新犯人的理发室流进来的钱要更多一点，但是，大部分都是从长期犯人的牢房里流出来的——至于他们的钱是怎么弄来的，那我可不知道。

由于总当差的地位优越，据说，他很有钱。他除了有各种外快之外，还从我们身上捞外快。我们剥削着一般的倒楣鬼，而总当差就是我们全体犯人上面的剥削大王。我们所以能保持各人的外快，都是靠他的默许，为了得到这种默许，我们必须付出代价。我已经讲过，据说他很有钱；不过我们从来也没见过他的钱，他独自一人住在一间牢房



里，好像一个性情孤僻的伟人。

不过，我说在监狱里能够赚钱的话，的确是有凭有据，因为我跟坐第三把交椅的头儿在一个牢房里住过好一阵。他有十六块多钱。每天晚上，一过九点钟，我们全给关进牢房之后，他总要数一数他那笔钱。同时，他每天晚上都要告诉我，如果我把这件事泄露给其他的当差，他会怎么对付我。你瞧得出他是怕挨抢，危险正在从三种不同的方向来威胁他。首先是那些看守。他们可能扑上来两个，把他翻倒，借口他不服管理，好好揍他一顿，然后把他扔进“独院”（地牢）；在这阵混乱里面，他那十六块钱准会不翼而飞。而且，总当差也会拿开除他、把他发回监狱的院子里做苦工的话来吓唬他，把这笔钱全部拿走。此外，还有我们这十个普通的当差。如果我们得到了他有钱的风声，那么，碰上哪天没事，我们也很可能一齐动手，把他弄到什么拐角里弄翻。唉，我们全是豺狼。听我说吧——就跟那些在华尔街做买卖的家伙一样。

因此，他怕我们是有道理的，同时，我怕他也是有道理的。他是一个块头挺大、一字不识的蛮汉，一个在切萨皮克湾打劫过牡蛎船的海盗，一个在“新新”<sup>①</sup>坐过五年牢的“过来人”，一只愚蠢透顶的吃肉的野兽。他常常会把从铁窗栅栏当中飞进我们大厅里来的麻雀捉住。每逢抓到一只，他就会连忙走到自己的牢房里；我曾经看到他咬碎麻雀的骨头，一面把它生吃下去，一面吐出鸟毛来。唔，没有

<sup>①</sup> 美国最大的监狱，在纽约。



的事，我从来也没把他的事泄露给其他的当差。现在，我还是头一次提到他那十六块钱。

不过，我还是要从他身上捞外快。他爱上了一个关在“女牢”的女犯人。他不识字，不会写信，我常常把她的信念给他听，并且替他写回信。因此，我就要他为这件事付出代价。我这些信也都是呱呱叫的信。我使出了全副本事，用的是最好的字眼，再说，这段爱情还是我替他搞成功的；虽然我很机灵地猜到了，她所爱的并不是他，而是区区代笔先生。我要再说一遍，那些信的确妙极了。

我们的另外一种外快是“传火种”。在这个门禁森严的铁栏世界里，我们是天国的使者，传火的人<sup>①</sup>。每逢那些人晚上做完苦工回来，给锁到牢房里的时候，他们都要吸烟。于是，我们就重新点起神圣的火花，带着我们那冒烟的火种，顺着走廊，在每一间牢房面前走过。那些聪明的，或者跟我们做过生意的，都准备好了点火的东西。不过，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得到神圣的火花。那种不肯掏腰包的家伙，就得不到火花，抽不上烟，只好睡觉。可是，我们怕什么？我们把他掐得死死的，如果他敢哼一声，我们就会过去两三个人，把他弄翻，叫他“放明白一点”。

你瞧，这就是我们这伙当差的行之有效的办法。我们一共十三个人。这个大厅里的犯人差不多有五百。我们的差事是干活同维持秩序。后面这一点本来是看守的差事，可是他们把这种事交给了我们。得由我们来维持秩

① 希腊神话：普罗米修斯从天上给人类带来了火种。



序；如果我们干不了，我们就会给开除，给发回去做苦工，而且很可能关到地牢里去尝尝那种滋味。不过，只要我们能够维持秩序，我们就可以继续捞我们的那一套外快。

请你暂时别嫌我唠叨，先瞧瞧这个问题。现在，我们这十三只野兽要治服五百只其他的野兽。这座监牢，简直是个活地狱，而且这地方得由我们这十三个家伙来统治。从野兽的性格来讲，我们绝不能靠仁慈来统治。我们用恐怖来统治。当然，在我们后面，还有看守来支持我们。遇到极端困难的时候，我们就要找他们帮忙；不过，如果我们找他们的次数太多，那就会惹得他们不耐烦，这样，他们准会委派更得力的杂役来代替我们。可是，我们并不常去找他们，顶多也只在我们要打开牢房，进去治服一个不服管的犯人的时候，才悄悄请他一声。遇到这种情形，看守总是把门一打开就走了，因为我们六个当差的走进去，就会来上一套整人的办法，他不愿意在那儿当什么见证。

关于这套整人的办法的详细情形，我不预备谈了。总之，所谓整人的办法，在伊雷县监狱里，不过是最起码的一种不能印成文字的恐怖手段。我说的是“不能印成文字”；其实，我也应该说“不能想象”。别瞧我见过世面，也知道人会堕落到多么可怕的深渊，这种手段，在我没有见过之前，还是不能想象。你得用探海的铅锤才能测出伊雷县监狱的底有多深，而我只不过就我所见，浮光掠影地随便提了一下这些事的表面。

有时候，譬如说早晨犯人们下来洗脸的那一会，我们这十三个人在他们当中的确有点人单势孤，无论他们里面



的哪个都会整我们一下。在这种十三对五百的情形之下，我们只有用恐怖手段来统治一切。我们绝不允许有一丝一毫犯规的情形，一丝一毫的放肆。如果我们有一点儿放松，那我们可就完了。我们自己的规矩是，只要有人一开口，马上就揍他一下——而且要揍得狠，随便抓起什么就打。用扫帚柄，掉过头，朝脸上一下，准能使他清醒。不过，这还不能算数。对这种人，一定得用他做个榜样；因此，下一条规矩就是得给他一阵猛打，叫他服服帖帖。当然，你也准知道，任何当差一瞧见都会跑过来，一起给他个教训；因为这也是一条规矩。无论哪个当差跟犯人闹纠纷，其他的当差，只要在跟前，都有义务上来帮一手。你也用不着问这种事有什么好处——反正是上来就揍，随便抓起什么就打；一句话，也就是把那个家伙干倒。

我记得有一个年轻漂亮的黑白混血儿，大约二十岁左右，他脑子里忽然起了个发疯的念头，觉得应当保卫他的权利。他的确有权利这样做，不过这对他并没有什么好处。他住在最高的一层走廊上。八个当差只用了一分半钟，就治好了他的自以为是的毛病。因为从他那条走廊走到头，再走五磴铁楼梯只要这么多时间。他在这段路上，除了没用脚走过以外，浑身都沾过地板，而且那八个当差也都没闲着。这个混血儿摔到地面的时候，我正站在那儿，瞧见一切经过。他爬起来，笔直地站了一会。当时，他把胳膊伸得老开，发出了一种恐怖、痛苦和伤心的惨叫。在他惨叫的时候，他身上的那件撕成碎片的宽大囚衣，就像换布景似的全落到了地上，只见他一丝不挂，浑身流血。



接着，他就倒下去，不省人事。他算得到了教训，同时，监狱里每一个听到他惨叫的罪犯，也都得到了一次教训。我自己也得到了一次教训。看见一个人在一分半钟内就把心伤透，这可真不好受。

下面的情形，可以说明在传火种这种外快上，我们怎么做生意的。一队新来的人给安置到了你那些牢房里。你拿着火种在铁栏外面走着。“嘿，伙计，给我一个火，”有人招呼你了。这是一个广告，告诉你那个人身上有烟草。你把火种传进去，走你的路。过了一会，你再回来，随便往铁栏杆上一靠，说上一句：“嘿，伙计，给我点烟草成吗？”假使他在这套把戏不放聪明一点的话，通常他总是郑重地告诉你，他一点烟草也没有了。很好。你对他表示一下惋惜，然后走你的路。可是你知道他的火种只能维持一天。第二天，你又走过去，他又说：“嘿，伙计，给我一个火。”于是你就说：“你没有烟草啦，你用不着火。”因此，你就不给他火种。半个钟头之后，或者一两个钟头，甚至三个钟头以后，你再从旁边走过，那个人会很和气地招呼你：“来，伙计。”于是你就来了。你把手伸到铁栏杆里面，让他给你一把宝贵的烟草。然后你就给他点个火。

不过，有时候，来了一个新手，我们在他身上捞不着外快。有人用黑话传过来，告诉我们得对他客气一点。至于这句话是从哪儿来的，我们始终不清楚。大伙只知道一件事，这家伙有“势力”。这可能指他跟某个当差的头儿有交情；也可能指他认识监狱里其他地方的一个看守；也许，他已经买通了更上层的那些捞外快的，得到了特别照顾；总





之，不管怎么回事，假如我们不想找麻烦的话，我们就得对他客客气气。

我们这伙当差的都是中间人和信差。我们在那些住在监狱里各个不同地方的犯人中间拉拢生意，并且替他们成全交易。当然，在这一来一往里面，我们得拿点回扣。有时候，成交的东西得经过半打中间人的手，于是，每一个人都要捞一点，或者用这个那个办法得点酬劳。

有时候，你会欠别人的情分，有时候，别人又欠你的情分。因此，我一走进监牢，就欠了那个替我把东西偷运进来的犯人的情分。过了一个多星期，一个火夫把一封信传到了我手里。这是一个理发师交给他的。理发师是从替我把东西偷运进来的那个犯人那儿收到的。因为我欠他的情分，我得把这封信传下去。不过，这封信并不是他写的。寄信人是他那座大厅里的一个长期犯人。这封信要交到女牢里的一个女犯人手里。至于这封信究竟是写给她的，或者她也跟我们一样，只是一连串中间人里的一环，我就知道了。我只知道她的模样，而且得由我把信交到她手里。

两天过去了，在这段时间里面，我一直藏着这封信；后来，机会到了。所有的犯人穿的衣服都由女犯人补好了。我们这伙当差里面有几个要到女牢里把大捆的衣服抬回来。我跟总当差商量好了，他答应让我也去。门一扇一扇地打开了锁，我们一路穿过监狱向女牢走去。我们走到了一间大房子里面，那儿有许多女人正在坐着补衣服。我膘来膘去地找他们告诉我的那个女人。我找到了她，并且想